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凱強即徐茂源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及提出上訴狀及繕本。前者經本院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,209元，應徵裁判費8265元，後者，上訴人上訴狀亦未提出繕本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並應補正提出上訴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